



"Iris Ho"

2006/08/16 PM 09:52

To <nsy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致立法會各議員：

就算人們怎麼樣強調自己處身之城市是國際大都會，建設如何先進，只要看一看當地政府如何對待動物的態度，就可以知道她的文明程度去到那裡。以香港現時的法例，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刑罰只是罰款港幣伍仟元及監禁六個月，完全起不了阻嚇作用，而且從過往的判案中，亦不會判至最高刑罰，大多數只罰款數百元了事，比亂拋垃圾的罰款還要低，罰則形同虛設，這反映甚麼，這只會予人錯覺，香港政府縱容虐待動物，何文明之有。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先生曾在今年立法會口口聲聲說香港虐畜問題不嚴重，但是就接二連三發生動物被虐殺事件，繼旺角連環虐貓案後（數頭貓被人活生生折斷手腳）；大埔亦發生兩頭初生小貓疑遭人用石頭打死，死狀恐怖；至近日，大嶼山梅窩亦出現兇殘狗殺手，一頭數月大的唐狗，被人以殘忍手法斬斷三隻腳的腳骨，其中一腳僅皮肉相連，慘不忍睹。本人相信發生在香港的這些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還有更多沒被披露出來。

唐狗相片，內容可能引致不安：

<http://pg.photos.yahoo.com/ph/glowill3883/album?.dir=/719cscd&urlhint=actn>

據外國很多調查報告顯示，大多數的連環殺手，童年時都曾以虐待動物取樂，但當他們再不能在虐殺動物過程中得到快感，就會轉移殺害人類，所以我們不應輕視虐待動物所帶來的嚴重性。

本人覺得修訂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已刻不容緩；更應追上其他先進國家的水平，因此本人建議將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港幣拾萬元及監禁伍年。同時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現行本港動物法例不足之處，當中包括立法與執法，明確表達政府意向及提出時間表。

「勿以虐待動物為樂，牠對痛苦的感受和你一樣」。

謝謝。

Iris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